

中國歷史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五年制）

2021-2022 年度 畢業論文

題目：從政治史看北魏毆主傷胎案

指導老師：雷晉豪博士

學生姓名：馮念慈

字數：13232 字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文獻回顧.....	4
(一)	毆主傷胎案	
(二)	北魏皇室婚姻關係的嬗變	
(三)	北魏對東晉南朝降附宗室的安撫措施	
(四)	靈太后的女主政權	
參、	史料與研究回顧.....	6
肆、	北魏皇室婚姻關係的嬗變.....	8
(一)	北魏前期皇室婚姻關係	
(二)	北魏後期皇室婚姻關係	
伍、	降附北魏的東晉南朝宗室.....	15
(一)	東晉宗室：司馬楚之	
(二)	南宋宗室：劉昶	
(三)	總結	
陸、	靈太后的政權架構.....	20
(一)	靈太后臨朝聽政的背景	
(二)	靈太后的政權框架	
(三)	毆主傷胎案的判決	
柒、	總結.....	26
捌、	徵書目及附錄.....	28

壹、前言

北魏孝明帝時期，身懷六甲的蘭陵長公主被駙馬劉輝毆打致死的案件，在中國法律史上有著代表性和重要性。¹此案不但涉及皇室家庭糾紛，還與胡漢民族意識形態有密切關聯。因應北魏公主和劉輝南宋宗室的身份，案發過後，代表皇權的靈太后和漢人官僚為首的崔纂，均站在民族觀念角度對案件的處理作出不同的法律判決。²最終，在門下省的判決下，劉輝被判處死刑，卻在處決前遇到大赦，並在孝明帝主政後，重新獲得封爵，不過第二年便去世。³

北魏發生的「毆主傷胎案」反映出父系倫理法制化的現象，不同文化背景的政治人物，對於法律有各自的見解。既有研究已探討此案涉及的法律儒家化和女性身份歸屬等問題，集中在倫理關係方面。⁴然而，若站在政治史的角度來看，過往研究作出的解釋過於抽象，忽略了兩個課題：一是孝文帝以來北魏政權架構的轉變；二是靈太后在其臨朝聽政時的政治目的。

綜上所述，本文旨在綜合有關北魏公主和北魏拓跋宗室的文獻以及墓志銘資料，以政治婚姻的角度，分析孝文帝漢化前後的婚姻特點，重建北魏不同統治者的政權框架。其次，結合個案分析，探討東晉南朝降附宗室的婚姻和政治情況，以及他們被重用的原因，目的是要以他們的例子作為反映當時北魏政權的架構。最後重建靈太后的政權架構，分析其改變政權架構的原因，指出此案的判決跟民族觀念沒有直接關係，靈太后出於拉攏宗室的政治目的而判決劉輝死刑。

¹ 清朝法律學者沈家本在教導學生判案的時候，也引用了這個案件，可見本案有助瞭解中國法律史。參見清·沈家本：《寄移文存》卷4〈後魏劉輝之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10-113。

² 北齊·魏收：《魏書》卷111〈刑罰志七〉（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2886-2888。

³ 北齊·魏收：《魏書》卷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312。

⁴ 李貞德認為此案能作為瞭解中國法律「儒家化」和「父權化」的最佳切入點，並在這些刑法問題中探討女性身份歸屬問題。更重要的是，靈太后為女性統治者的身份也能有助探討皇權的問題。詳見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局，2008年），頁64-97。

貳、研究回顧

（一）毆主傷胎案

學界對於毆主傷胎的研究集中在中國法律的儒家化，以及女性地位的問題。李貞德的《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便有詳細的分析。她指出劉輝和蘭陵長公主的悲劇有利於研究中國法律儒家化的議題，探討法律中女性的夫家認同。⁵蘭陵長公主既然已經嫁入劉家，她需要遵守夫家認同的規定，就算劉輝真的打死了她，朝廷也只能按照普通人的殺人罪來審判，而不是以殺害皇室成員的謀反罪來處置。針對法律條文和法律判決的不一致，李貞德認為是因為靈太后干預判決的結果。而這次介入的皇權帶有特殊的性別意義。⁶她認為鮮卑的風俗影響了女性的政治權力，法律的儒家化在鮮卑習俗和女主政權下被忽視，故夫家本位論的觀念不為靈太后接納，她站在鮮卑女主的角度，維護蘭陵長公主的權益。

李貞德從個案分析中國法律儒家化，並從性別史的角度討論女主政權介入司法的現象。她提出此案涵蓋了傳統女性會遇到的刑法問題，可以通過規範女性的法律條文來檢驗法律儒家化的進度。⁷可見，她的研究無疑具有開拓性，且其他研究均補充了她的論證。⁸然而，李貞德雖指出靈太后通過非正式渠道介入司法的現象，卻沒有深入門下省官員能夠越權判決的原因，也忽略靈太后有此行為的原因，單從性別史的角度討論靈太后的行為選擇。針對既有研究忽略靈太后的政治目的，本文將從政治史的角度切入，結合文獻資料進行靈太后政權架構重建，繼而分析靈太后任用這些官員的原因，從而瞭解其政治目的。

（二）北魏皇室婚姻關係的嬗變

⁵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局，2008年），頁64。

⁶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局，2008年），頁81。

⁷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局，2008年），頁25。

⁸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商務書局，2010年），頁382-393。

既有研究對北魏公主的研究成果頗豐，著重於分析公主的婚姻狀況，利用文獻資料整理出她們的擇偶標準，以及婚姻特點。李金河羅列了《魏書》中記載的公主的婚姻狀況，將駙馬的民族和家世進行歸納分析，得出公主婚姻帶有明確的政治性。⁹苗霖霖通過對北魏駙馬家世的考察，可從北魏王朝選擇駙馬的變化，瞭解北魏公主婚姻的特點。¹⁰遼耀東研究太祖時期至孝文帝時期，鮮卑族的部落文化與中原漢文化的融合過程。對於北魏婚姻的闡述，他在「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的章節中，介紹了北魏公主的婚姻情況，並歸類駙馬的家世。¹¹儘管已有學者整理公主的婚姻記載，釐清了北魏公主的婚姻特點、駙馬家世以及婚姻關係造成的影響等基本課題。¹²但若想瞭解胡漢婚姻關係的特點以及漢化前後的轉變，單從北魏公主的婚姻狀況切入，恐怕不足以還原胡漢婚姻關係的演變。

（三）北魏對東晉南朝降附宗室的安撫措施

北魏時期設有客禮制度，不僅有等級之分，封賜也有差異。¹³康樂對作為君主附庸的「客」做了詳細分析，南方降附宗室便是「客」的一部分。¹⁴其次，他指出北魏「客」群體在尚公主以及統領軍隊方面均有優待。¹⁵因此，孝文帝在漢化政策中提倡鮮卑族與漢族通婚，歸附北魏的江南宗室成為胡漢兩族聯姻的選擇對象，形成羈縻型婚姻，以達到「或資以創立典制，或用以牽制南朝」的目的。¹⁶附降宗室除了在婚姻方面獲得尚公主的優待，他們在政治上也有不同的待遇。蔡幸娟指出在南北朝對立後，北魏統治者對南方政權的降客十分重視，企圖以封賜官位和經濟利益的誘惑，吸引南人歸降，藉助他們的才華與經驗壯大國勢。¹⁷安介生

⁹ 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頁107-154。

¹⁰ 苗霖霖：〈北魏公主婚姻考〉，《唐都學刊》（第2期，2012年），頁67-71。

¹¹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81-255。

¹² 劉軍：〈北魏駙馬都尉論述〉，《史學集刊》（第5期，2010年），頁50-53。

¹³ 蔡幸娟：〈北魏時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禮——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1989年），頁365。

¹⁴ 「客」作為君主附庸後，他們即可被視為其「主人」的「家人」。而北魏統治者會根據歸降者的身份和歸附的方式，分別予以「上客」、「次客」和「下客」等待遇。在北魏君主擴張君權的需求下，「客」因為是君主「家人」的身份而能擔任軍職。詳見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頁76-80。

¹⁵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頁79。

¹⁶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9。

¹⁷ 蔡幸娟：〈北魏時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禮——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1989年），頁366。

則是指出北魏統治者對南方歸降宗室十分重視，這些歸降人士均享有「上客」之禮。¹⁸可見，學者著重於以群體的形式概述北魏各時期對歸降人士的安撫政策，並分析北魏統治者的政治目的。

（四）靈太后的女主政權

綜合史料發現，評論北魏女主政治的褒貶與女主政治形成的背景和類型有密切關係。蔡幸娟指出在「皇帝卒崩」以及「皇帝年幼」等「合法」的客觀背景條件之下，臨朝聽政的女主在形式和實際需求上比較容易被時論接受。¹⁹例如靈太后便是「羣臣奏請皇太后臨朝稱制」的情況，她臨朝政治便是被時論認同下形成，具有合法性。²⁰既有研究多集中於分析靈太后掌權的過程以及臨朝聽政的情況，利用她的個案分析研究女主政治等課題。

參、史料與研究方法

本文運用《魏書》、《北史》等傳世文獻，整理北魏公主與拓跋宗室的婚姻情況。前者記載了大部分北魏公主和部分宗室的通婚對象，相關內容有助於歸納北魏皇室婚姻的特點，以及不同時期北魏統治者的政治目的。東晉南朝歸附宗室的政治待遇、婚姻狀況以及被重用的原因也要借這本書做整理。除此之外，此案發生的原因、法律的判決、相關人物的政治背景都被收錄在內，有助重建靈太后的政權架構以及分析其政治目的。然其缺點是作者魏收對於劉昶祖孫三代的家庭關係記錄含糊，導致部分期刊文獻將劉昶、劉暉總結為父子關係。針對他們關係含糊的問題，本文運用《北史》，對照《魏書》的相關記載進行釐清，得出劉昶與劉

¹⁸ 安介生：〈略論北魏時期的「上客」、「第一客」與招懷政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期，2007年），頁18-22。

¹⁹ 蔡幸娟：〈時論與北朝女主政治——兼論漢魏時代女主政治時論之濫觴〉，《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1999年），頁49。

²⁰ 北齊·魏收：《魏書》卷9〈肅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222。

輝實際為爺孫關係的結論。

另外，墓誌銘也是本文需要使用的史料。墓誌銘記載人物的生平、職位、家庭人員、婚姻關係等內容，部分包含時人對其的評價，有助瞭解其政治發展狀況。本文需要收集北魏拓跋宗室的婚姻情況，《魏書》僅收集部分宗室妃妻的記載，而墓志銘則收納大部分宗室的家庭情況，可從他們子孫的墓志銘得知祖母、母親的記載，從而充實北魏皇室的婚姻表。例如《魏故龍驤將軍荊州刺史廣川孝王元煥墓誌銘》便記載元煥繼祖母、繼母的內容，以此整理出他繼祖父和繼父的婚姻狀況。²¹

本文將以分析和整理傳世文獻為主，結合近代既有的著作，在遼耀東整理的北魏宗室婚姻基礎上，根據萬斯同編製的〈魏將相大臣年表〉，盡可能收集其餘北魏宗室資料，充實表格的記載。²²再結合既有研究對北魏公主的整理，製作出「北魏拓跋宗室婚姻總表」以及「北魏公主婚姻總表」的完整表格。整個婚姻表格將以太和改制的時間為分水嶺，縱向對比漢化前後的婚姻特點。除此之外，也會橫向分析胡漢民族關係的轉變。此部分將著重以數量統計進行考察，這樣有助於對相關問題進行分析，使結論更為可靠。

其次，針對既有研究多以綜述形式分析東晉南朝歸降宗室，對每個宗室的待遇和重用原因沒有詳細的分析。因此，本文將在對象層面集中於東晉以及南宋宗室的個案分析，聚焦於他們受到北魏統治者重用的原因。但到了靈太后時期，南朝降人失去其政治作用，使得靈太后改變政權結構，劉輝也因此受到影響，不再被統治者得以重視。

最後，本文在靈太后臨朝聽政既有研究的基礎上，整理靈太后的政權架構，補充其任用官員的標準及分析其背後的原因。從政治利益的角度，探討靈太后對劉輝的態度，從而判斷是否會影響案件的判決。

²¹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68。

²² 清·萬斯同：《補歷代史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37-49。

肆、北魏皇室婚姻關係的嬗變

本文以《魏書》、《北史》、《資治通鑑》以及墓志銘所記載的皇室婚姻事例為研究樣本，其中北魏拓跋氏宗室的婚姻記載共有 74 人，北魏公主中則有 63 位公主可以考證出婚姻狀況。²³數據的整合反映出北魏皇室實行的婚姻政策和通婚範圍，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從道武帝入主中原到孝文帝改革的北魏前期為第一階段，以賓客之國的上層人物婚配為主，按民族類別來區分，多為代人集團。²⁴第二階段是從孝文帝推行漢化政治至東、西魏分裂的北魏後期，通婚對象多為中原士族。

（一）北魏前期皇室婚姻關係

北魏皇室的婚姻情況，根據對史籍的初步統計，北魏前期共有 40 列，公主婚嫁 28 例，拓跋宗室娶妃妻 12 列。北魏前期的婚姻特點是北魏公主多嫁給賓客之國的上層人物，而北魏宗室則多娶代人貴族的女兒。結合他們的民族來看，北魏皇室多與代人聯姻，其次是漢人士族，外戚和其他歸降民族則佔少數。

在北魏公主的 28 例婚姻中，嫁給賓客之國的有 18 宗，它又可以分為三類：一是出嫁給北方周邊政權的上層人物。太武帝時期，拓跋壽為籠絡夏主赫連昌，讓其尚始平公主。²⁵北涼君主沮渠牧犍尚太武帝的妹妹武威長公主。²⁶後秦姚興的兒子姚黃眉尚陽翟公主。²⁷

二是把北魏公主嫁給歸附北魏的部落酋帥。萬安國的祖先「世為酋帥」，其父萬振尚高陽

²³ 史書記載的北魏公主中有 75 位可以考察婚姻狀況，本文僅收集有 63 位具有北魏公主封號，且能考察駙馬家世的對象，以便整理出通婚範圍的特點。

²⁴ 代人集團包括「內入諸姓」和「四方諸部」在內的 118 個部落。他們除了籍貫是在平城及王畿地區，在軍事和政治上都構成拓跋王朝的重要政治軍事力量。因此本文將歸附北魏的部落酋帥均歸納為代人集團。詳見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 年），頁 60-64。

²⁵ 北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 121〈宋紀三〉，頁 3800。

²⁶ 北齊·魏收：《魏書》卷 99〈盧水胡沮渠蒙遜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2206。

²⁷ 北齊·魏收：《魏書》卷 92〈姚黃眉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814。

長公主，他尚河南公主。²⁸嵇根的祖先是紇奚部帥，他在道武帝初期率部歸魏，因而尚昭成女，其子嵇拔尚華陰公主。²⁹閭大肥為柔然宗室，他在道武帝時期降魏，先後尚華陰公主和濩澤公主。³⁰乙瓌的祖先為吐谷渾渠帥，太武帝時，乙瓌的父親讓其入貢，因留平城。他歸附北魏後，尚上谷公主，其子乾歸尚安樂公主。³¹

三是出嫁給降附的東晉與南朝宗室。東晉皇室的司馬楚之明元時期降魏，尚河內公主，其長子司馬金龍尚武威公主，次子司馬躍尚趙郡公主。³²司馬文思的兒子司馬彌陀尚臨涇公主。³³南宋王室劉昶於文成時期降附北魏，前後尚武邑公主、建興公主、平陽長公主。³⁴北魏前期與東晉南朝宗室通婚的數目並不多，北魏公主還是以北方少數民族為通婚對象。以上所論及的公主和賓附之國的聯姻佔 18 列，為總數的 64%。北魏君主也將公主嫁給代人貴族、外戚以及中原士族，但比例較少，分別是 25%、7.1%和 3.6%。

在拓跋宗室娶妃妻的 12 列婚姻中，娶入北方周邊政權的女子有 2 列（17%）；與代人貴族女子聯姻的則有 5 列（42%）；中原士族的女子有 4 列（33%）；娶入外戚家族女子則有 1 列（8.3%）。史籍缺少記載這些女子的家世，較難從政治角度分析拓跋宗室娶她們的原因。

若從民族角度來看，便能找到一些特點。拓跋宗室與代人貴族女子聯姻的數量佔最多（42%），其次為漢人（33%）。結合北魏公主聯姻的對象來看，客的數目佔全部的 64%，若把客細分為代人、漢人和其他民族，則會發現，身為代人集團的客和貴族共有 13 人，佔全部的 47%，身為漢人的客和中原士族則有 8 人，佔全部的 29%。換言之，北魏前期皇室通婚對象的民族多為代人集團，漢人在這時候還未是主流人物。

²⁸ 北齊·魏收：《魏書》卷 34〈萬安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804。

²⁹ 北齊·魏收：《魏書》卷 34〈萬安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804-805。

³⁰ 北齊·魏收：《魏書》卷 30〈閭大肥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728-729。

³¹ 北齊·魏收：《魏書》卷 32〈乙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991-992。

³² 北齊·魏收：《魏書》卷 37〈司馬金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857-859。

³³ 北齊·魏收：《魏書》卷 34〈竇瑾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036。

³⁴ 北齊·魏收：《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307-1312。

此外，北魏前期與賓客之國通婚是十分重要的。首先，北方境內還殘存有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不利於北魏統一北方。北魏統治者為了消除這些殘權，需要拉攏他們的勢力，故採取與周邊政權的上層人士聯姻。其次，與歸附的部落酋帥以及南朝宗室通婚，可以起到羈縻的作用，且有助增強國力和擴大北魏在南方的影響力。³⁵但是從民族的角度來看，則北魏公主多嫁給代人，漢人數目較少。因此，為了實現統一北方、平定中原的目標，北魏統治者多與賓客之國聯姻，形成政權架構，而漢人還在此架構中成為核心人物。

表一：北魏前期公主嫁出的數目（28 人）

時代	總數	身份	人數	比例
太武	9	客（代人）	1	3.6%
		客（其他） ³⁶	5	18%
		代人貴族	2	7.1%
		外戚	1	3.6%
明元	2	客（漢人）	1	3.6%
		代人貴族	1	3.6%
道武	2	客（代人）	2	7.1%
文成	10	客（代人）	2	7.1%
		客（漢人）	5	18%
		代人貴族	2	7.1%
		外戚	1	3.6%
獻文	5	客（代人）	1	3.6%
		客（漢人）	1	3.6%

³⁵ 施光明：〈北朝民族通婚研究〉，《民族研究》（第4期，1993年），頁50。

³⁶ 此處的「客」為代人和漢人以外的民族，統稱為「其他」來區分。穆壽、乙瓌、穆平國、穆觀、嵇根、嵇拔、乙乾歸、穆真、萬振、穆羆、穆泰、萬安國、穆亮為代人集團；司馬楚之、司馬金龍、司馬彌陀、劉昶、薛初古拔皆為漢人。閻大肥、姚黃眉、赫連昌、沮渠牧犍則為「其他」。

		代人貴族	2	7.1%
		中原士族	1	3.6%

表二：北魏前期拓跋宗室娶入的數目（12 人）

時代	總數	身份	人數	比例
太武	3	客（其他） ³⁷	1	8.3%
		代人貴族	1	8.3%
		中原士族	1	8.3%
道武	1	客（其他） ³⁸	1	8.3%
文成	3	中原士族	3	25%
獻文	5	代人貴族	4	33%
		外戚	1	8.3%

（二）北魏後期皇室婚姻關係

北魏後期皇室婚姻共有 99 例，公主婚嫁 35 例，拓跋宗室娶妃妻 64 列。這一階段的婚姻特點是由於孝文帝推行漢化政策，故其通婚對象由賓客之國為主轉變為與漢士族大規模聯姻。這時期的通婚對象可以歸納為四類：一是繼續與賓客之國婚配，共有 15 列，其中與東晉南朝宗室聯姻的有 13 例。它反映在統一北方後，北魏皇室的婚姻對象由割據政權轉變為以江南宗室為主。在這 13 例聯姻中，集中於東晉司馬肸、南宋宗室劉承緒、南齊宗室蕭寶夤以及瑯琊王氏王肅四個家族中。

³⁷ 拓跋素娶入赫連昌的妹妹，故歸納為其他民族。詳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60。

³⁸ 元遵娶入前秦劉眷的女兒，故歸納為其他民族。詳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60。

二是與代人貴族聯姻，共有 24 例。在代人貴族中，主要和「太祖已降，勛著當世，位盡王公」者，多為「勛臣八姓」中的：穆氏（8 例）、陸氏（4 例）、乙氏（2 例）三姓婚配。

三是與外戚聯姻，共有 22 例，可分為文明太后馮氏、高肇及靈太后胡氏三大家族。文明太后的侄子馮誕尚樂安長公主，他的兒子馮穆則尚順陽長公主。³⁹孝莊時期，馮誕的孫子馮顥則尚光城公主。⁴⁰除此之外，7 名拓跋宗室娶入長樂馮氏的女子。高肇家族尚 3 位公主，2 名拓跋宗室與高氏家族有聯姻關係。胡氏家族與皇室通婚有 3 例。由於馮太后和靈太后都有臨朝聽政的權力，故北魏皇室與外戚婚姻數目較多。

四是與中原士族通婚，共 38 例。北魏前期皇室與中原士族通婚的數目不多，從上表整理可見，僅有 5 例，佔總數的 12.5%。直到孝文帝推行漢化政策後，北魏皇室才出現大規模的聯姻數量：范陽盧氏 8 例、隴西李氏 7 例、頓丘李氏、河東薛氏各 3 例、趙郡李氏、清河崔氏、瑯琊王氏、滎陽鄭氏各 2 例、博陵崔氏、渤海刁氏、河東裴氏、京兆杜氏、廣平程氏、中山張氏、太原王氏、武城崔氏、蘭陵蕭氏各 1 例。

從北魏後期的婚姻關係來看，與北魏皇室的婚配中，與中原士族通婚多達 38 例，佔總數的 38%，處於四個分類中最高的數目。如果按照民族角度來看，身為漢人的客和中原士族合共 51 例，佔總數的 52%。可見這一階段的聯姻對象，與北魏前期以賓客之國上層為主，轉變為與中原士族通婚為主。孝文帝調整婚姻政策，與中原士族大量通婚，其目的為推行漢化政策，以及加強代人集團和中原士族政治合作的重要手段。而北魏皇室與代人貴族的聯姻有 24 例，僅次於中原士族的數目。這是因為代人貴族在軍事上構成北魏的常備武力，他們多駐守中央或鎮守各地。在政治上，他們則擔任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文武官員。⁴¹數據反映出代人貴族是北魏統治的根基，他們在北魏有著較大的勢力，故北魏君主需要通過婚姻拉攏他們，從而

³⁹ 北齊·魏收：《魏書》卷 83 上〈馮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821-1822。

⁴⁰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149。

⁴¹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 年），頁 63。

穩定國家政局。⁴²

北魏前期北方境內仍有割據政權，統治者需要採用聯姻的政策作為拉攏他們的解決方法。加上北魏君主有平定中原的目標，以婚姻籠絡東晉南朝宗室，有助吸引南朝士人歸附北魏後，吞併南方政權。北魏後期，孝文帝為了消除胡漢隔閡，大力提倡與中原士族通婚，其主要目的是要藉助漢人的知識，推行有助北魏統治的政策，鞏固政權。⁴³聯姻政策有助北魏皇室與中原士族、東晉南朝宗室利用婚姻關係鞏固及擴大家族地位與利益，故他們的子孫也會繼續進行通婚，因此孝文帝後期，胡漢通婚的數目還是處於高位。綜上所述，北魏統治者會因應不同的政治目的，而對婚姻的對象作出篩選，其數目的增減也會有所改變。從民族角度來說，漢人在北魏後期佔聯姻對象的高位，但代人集團也維持一定的數目，以鞏固北魏的統治。

表三：北魏後期公主嫁出的數目（35 人）

時代	總數	身份	人數	比例
孝文	12	客（漢人）	2	5.7%
		中原士族	4	11%
		外戚	3	8.6%
		代人貴族	3	8.6%
宣武	12	客（漢人）	4	11%
		客（其他） ⁴⁴	1	2.9%
		中原士族	2	5.7%
		外戚	2	5.7%

⁴² 苗霖霖：〈北魏公主婚姻考〉，《唐都學刊》（第 2 期，2012 年），頁 69。

⁴³ 施光明：〈北朝民族通婚研究〉，《民族研究》（第 4 期，1993 年），頁 52。

⁴⁴ 樂安郡公主嫁給柔然宗室閭伯昇，故歸納為其他民族。詳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337。

		代人貴族	3	8.6%
孝明	9	客（漢人）	2	5.7%
		中原士族	3	8.6%
		外戚	2	5.7%
		代人貴族	2	5.7%
孝莊	2	客（漢人）	1	2.9%
		外戚	1	2.9%

表四：北魏後期拓跋宗室娶入的數目（64 人）

時期	總數	身份	人數	比例
孝文	26	客（漢人）	2	3.1%
		中原士族	15	23%
		外戚	2	3.1%
		代人貴族	7	11%
宣武	18	客（漢人）	1	1.6%
		客（其他） ⁴⁵	1	1.6%
		中原士族	2	3.1%
		外戚	7	11%
		代人貴族	7	11%
孝明	20	客（漢人）	1	1.6%
		中原士族	12	19%
		外戚	5	7.8%

⁴⁵ 元愿平娶入樂浪王氏，其出身為高麗族，故歸納為其他民族。至於樂浪王氏為高麗族的分析，可參見姚薇元：《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北朝胡姓考 修訂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187。

		代人貴族	2	3.1%
--	--	------	---	------

伍、降附北魏的東晉南朝宗室

北魏統治者對於歸降的南方宗室十分重視，不但給予優厚的生活待遇，而且給予他們相當高的政治待遇，部分尚公主者還會擔任駙馬都尉⁴⁶。此外，為達到與南方抗爭的勢力，北魏統治者會賦予南方宗室軍職職務，包括率兵出征及鎮守南方地區。⁴⁷在這其中，東晉宗室以及南宋宗室的優待措施最為突出，以下將會略述其得到北魏統治者重用的原因。

（一）東晉宗室：司馬楚之

司馬楚之原為東晉王室，但因起兵反抗劉裕失敗，亡命北魏。世祖封他為瑯琊王，尚河內公主。後擔任侍中、鎮西大將軍、雲中鎮大將。在邊鎮二十多年，和平五年去世時，還得到「陪葬金陵」的殊榮。他的兒子司馬金龍襲爵，仍為雲中鎮大將。⁴⁸值得注意的是，雲中鎮為拓跋氏故鄉，皇陵所在地，司馬家族得以父死子繼，兄死弟繼，前後掌管此處長達五十多年，幾乎可以說是世襲。⁴⁹這樣的待遇從未出現在其他歸附的宗室中，連代人貴族都極少出現此情況。可見當時的北魏君主對司馬楚之一家十分重視，其主要原因出於司馬楚之的歸降有助北魏政府在河南地區開疆拓土，使其子孫也受此影響，而有優厚的待遇。

景平元年，北魏南征主將奚斤率領軍隊進攻汝南，這是因為汝、潁地區存有反劉宋政權

⁴⁶ 駙馬都尉不僅是官職，而且有豐富的政治利益，影響到駙馬的個人仕進和家族地位。司馬肱、劉昶、劉承緒、劉輝、蕭寶夤、蕭梁、蕭贊等東晉南朝宗室均有擔任此官職。參見劉軍：〈北魏駙馬都尉述論〉，《史學集刊》（第5期，2010年），頁50。

⁴⁷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頁78。

⁴⁸ 北齊·魏收：《魏書》卷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857。

⁴⁹ 「金龍弟躍，字寶龍。尚趙郡公主，拜駙馬都尉。代兄為雲中鎮將。」詳見北齊·魏收：《魏書》卷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859。

的力量，且主動與北魏軍隊聯繫，為北魏在這地區開拓疆土提供了機會。⁵⁰晉宋的時期，反對劉裕的司馬宗室成員遭到殺害，司馬楚之：

乃亡匿諸沙門中濟江。自歷陽西入義陽、竟陵蠻中。及從祖荊州刺史休之為裕所敗，乃亡於汝潁之間。⁵¹

可見，司馬宗室與劉宋有亡國之仇。因此在北魏軍隊進攻淮、汝地區時，亡命司馬楚之「遣使請降」，並上表說道：

江淮以北，聞王師南首，無不抃舞，思奉德化。而逼於寇逆，無由自致。臣因民之欲，請率慕義為國前驅。今皆白衣，無以制服人望。若蒙偏裨之號，假王威以唱義，則莫不率從。⁵²

司馬楚之請求北魏君主授予官職以便效力北魏南伐。北魏統治者答應他的請求，任命為使持節、征南將軍、荊州刺史。北魏軍隊北撤後，司馬楚之擔任荊州刺史繼續在汝、潁一帶活動。其後明元帝進攻虎牢，奚斤領軍南下進攻許昌（潁川郡治），在與司馬楚之的合作下，北魏取得佔領汝南重鎮許昌的戰績。⁵³可見，司馬楚之的歸降有助北魏開拓河南地區的疆土。

太武帝神䴥三年，宋文帝決定在北部邊境發動進攻，奪回之前丟失的河南諸鎮，將北魏軍隊趕回河北地區，雙方便爆發軍事衝突。⁵⁴對此，太武帝將河南三鎮駐軍全部撤回河北，且加強黃河北岸以及汝南地區的防禦。故在六月「以司馬楚之為安南大將軍、琅邪王，屯潁川」。⁵⁵司馬楚之多年流亡在汝、潁地區，在當地有較大的影響力。他駐守潁川能幫助河北魏

⁵⁰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二》（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529。

⁵¹ 北齊·魏收：《魏書》卷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855。

⁵² 同上。

⁵³ 北齊·魏收：《魏書》卷43〈嚴稜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959。

⁵⁴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75。

⁵⁵ 北齊·魏收：《魏書》卷4上〈神䴥三年〉（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76。

軍渡河進攻時，實現南北兩側包圍宋軍的目的。⁵⁶因此，在這場戰役中，司馬楚之有較大的貢獻：

義隆將到彥之泝河而西，列守南岸，至於潼關。及彥之等退走，楚之破其別軍於長社。又與冠軍將軍安頡攻滑臺，拔之，擒義隆將朱脩之、李元德及東郡太守申謨，俘萬餘人。⁵⁷

綜上所述，司馬楚之歸降北魏後，憑藉其逃亡的經歷，以及在汝、潁地區的影響力，協助北魏君主開拓河南地區的疆土，以及在抵禦劉宋北伐一戰中，有很大的貢獻。此外，北魏統治者還可以借他的聲望，吸引更多南人追隨其步伐，降附北魏政權，因此長史臨邑子步還表說到：

「楚之渡河，百姓思舊，義眾雲集，汝潁以南，望風翕然，回首革面。斯誠陛下應天順民，聖德廣被之所致也。」世祖大悅，璽書勞勉，賜前後部鼓吹。⁵⁸

因此，司馬楚之為北魏南伐作出貢獻，幫助北魏統治者達到政治目的，他的子孫也因此受惠，在後期繼續擔任南伐的軍事職務。

（二）南宋宗室：劉昶

劉昶原為劉宋宗室，但因受到劉子業的忌憚，歸降北魏。他因「略覽子史，前後表啟，皆其自製」，而受到朝廷的嘉重，前後尚武邑公主、建興長公主、平陽長公主。後擔任侍中、征南將軍、駙馬都尉，受封為丹陽王。⁵⁹其前後尚三位北魏公主的情況，可謂說史無前例，故

⁵⁶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84。

⁵⁷ 北齊·魏收：《魏書》卷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856。

⁵⁸ 北齊·魏收：《魏書》卷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855。

⁵⁹ 北齊·魏收：《魏書》卷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307。

有「魏人愛重昶，凡三尚公主」的說法。⁶⁰他的兒子劉承緒尚彭城長公主，為駙馬都尉。因劉承緒早逝，其次子劉輝襲爵，尚蘭陵長公主，擔任員外常侍以及駙馬都尉。劉承緒長子劉文遠則「坐謀殺刺史王肅以壽春叛，事發伏法」。劉昶祖孫三人均尚公主，可見其家族得到北魏君主在婚姻方面的優待，其主要原因是劉昶為北魏日後的南伐開闢道路，掃清障礙。⁶¹

孝文帝太和三年，南宋權臣蕭道成篡位建立南齊，北魏主動向南齊發動戰爭，藉南朝易代的機會，實施進一步的領土擴張。⁶²齊高帝後來誅殺劉宋宗室劉劭，於劉昶有滅族之仇，故其：

至於陳奏本國事故，語及征役，則能斂容涕泗，悲動左右。⁶³

孝文帝聞此消息後，派遣劉昶與河東公薛虎子征討南齊：

及蕭道成殺劉準，時遣諸將南伐，詔昶曰：「卿識機體運，先覺而來。卿宗廟不復血食，朕聞斯問，矜忿兼懷。今遣大將軍率南州甲卒，以伐逆豎，克蕩兇醜，翦除民害。氛穢既清，即胙卿江南之土，以興蕃業。」⁶⁴

從劉昶心懷故國，每次提到南朝之事都會痛哭，以及其南伐對故居的懷念，可見他對南齊政權是帶有仇恨。⁶⁵孝文帝正是利用劉昶的報仇心態，允諾劉昶南伐後，會賜予江南的土地，以興蕃業。劉昶為了恢復故國，定會在南伐中竭盡全力打擊南齊政權。其次，劉昶的滅國之恨讓其不會輕易背叛北魏統治，減少背叛北魏政權的機會。孝文帝與劉昶有共同政治利

⁶⁰ 北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 132〈泰始三年紀〉，頁 4141。

⁶¹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六》（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231。

⁶²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六》（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196。

⁶³ 北齊·魏收：《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308。

⁶⁴ 同上。

⁶⁵ 「十七年春，高祖臨經武殿，大議南伐，語及劉、蕭篡奪之事，昶每悲泣不已。因奏曰：『臣本朝淪喪，艱毒備罹，冀恃國靈，釋臣私耻。』頓首拜謝。」也可反映出劉昶對於蕭道成奪權之事是帶有仇恨心態。詳見北齊·魏收：《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309。

益的情況下，結成聯盟，雙方互取所需，為體現北魏君主對劉宋宗室的重視，也就不難理解劉昶家族得到重視的原因。此外，雖因戰事不利，未在此次南北之爭中，攻下壽陽，但也為日後的戰爭取得經驗。因此，劉昶繼續領兵南伐，在其後的戰役中發揮作用。

孝文帝遷都之後，彭城在北魏政治地理格局中的重要性上升，而當時負責北魏彭城軍政事務的便是劉昶。⁶⁶他在太和十八年出任使持節、都督吳越楚彭城諸軍事、大將軍，「高祖……命百僚賦詩贈昶，又以其文集一部賜昶。高祖因以所製文筆示之」，可見孝文帝對劉昶以及南伐事業的重視。彭城作為北魏東南邊疆第一要鎮，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由劉昶為彭城大將軍，也能體現出他在南伐的戰爭中有經驗，能有效防禦南方軍事力量。

綜上所述，劉昶歸附北魏後，其作為劉宋宗室為北魏統治者提供南方的情況，便於日後進攻。再加上他豐富的南伐經驗，與北魏君主有統一的政治利益，能有效幫助北魏鞏固勢力，打擊南齊政權。因此，他對南伐的貢獻使子孫都能受到婚姻的厚待。

（三）總結

綜合司馬楚之與劉昶的例子可見，他們與北魏統治者有統一的政治利益，都是要打擊南方政權。加上他們都在南方有影響力，且熟知政治情況，有助北魏統治者向南拓展疆土。其次，東晉南朝皇族的投奔對於北魏政權來說無疑是絕好的政治宣傳，這對於吸引南朝士人明顯具有良好的示範作用。因而，東晉南朝皇族的歸附對北魏政權所產生的政治意義則是極為重要的。結合上文提及的婚姻特點，也就不難理解這些家族子孫得以與皇室進行聯姻的原因。此外，他們的例子也反映出北魏統治者建構政權架構的重點在於政治目的，而不是民族或文化。北魏君主需要考慮當下的政治環境和需求，而決定皇室聯姻的主要對象，目的在於將政治利益最大化。靈太后前的北魏君主，因應消除北方殘餘勢力，以及拓展南方疆土的目的

⁶⁶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六》（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253。

的，任用賓附之國的上層人物。直到她臨朝聽政後，政治目的出現轉變，這些東晉南朝宗室的政治利益與其不一致，致使她不像前期君主，對他們有優待。

陸、靈太后的政權架構

（一）靈太后臨朝聽政的背景

靈太后胡氏為宣武帝的貴嬪，因「將立其子而殺其母」的執行不夠徹底，故能以皇太子生母的身份存活下來。甚至還因此開展出前後兩次臨朝聽政的歷史。⁶⁷由於孝明帝年幼，未能處理政務，生母胡氏則能在這「合法」的客觀背景條件下，形成臨朝聽政的女主政治。而靈太后能在「群臣奏請」之下實行臨朝聽政，可見其臨朝政治是被時論認同下所形成，主要目的也是為了延祚北魏國運。⁶⁸

宣武帝去世後，侍中、領軍將軍于忠肅戴太子元詡稱帝。他在消滅外戚高肇等勢力後，並未立即擁戴胡氏臨朝聽政，而是尊其為皇太妃。由他擔任輔政大臣的角色，北魏皇權完全由于忠操控。⁶⁹于忠執政期間以殘暴的手段打壓統治集團內部持不同政見的諸王、朝臣，激起了強烈的不滿。他為了保持權勢，讓自己的專政得以合理化，於是「丙子，尊皇太妃為皇太后」，目的在於利用胡氏合法性的政治背景，籠絡人心。⁷⁰對於被于忠打壓的大臣和宗室諸王，他們會在靈太后步入朝政時，將政治資本轉移到她身上，尋找新的政治前途。為了鞏固北魏政權，以宗室諸王為首的統治集團與靈太后形成新的政權架構，靈太后臨朝聽政的條件日漸成熟。僅在靈太后尊為十二天後，統治集團內部進行了一系列的人事調動：

⁶⁷ 蔡幸娟：〈北魏保皇太后政治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1999年），頁77。

⁶⁸ 北齊·魏收：《魏書》卷9〈肅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222。

⁶⁹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九》（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8。

⁷⁰ 北齊·魏收：《魏書》卷9〈肅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222。

己丑，司徒、清河王懌進位太傅，領太尉；司空、廣平王懷為太保，領司徒；驃騎大將軍、任城王澄為司空。庚寅，車騎大將軍于忠為尚書令，特進崔光為車騎大將軍，並儀同三司。壬辰，復前江陽王繼本國；以濟南王彧復先封，為臨淮王。⁷¹

三位宗室職務的升遷，說明他們的權力得到了新的加強，目的在於壓制于忠的專權。于忠擔任尚書令後，需要處理具體政務，使得其控制禁衛軍權的精力被分散，從而為靈太后和宗室諸王聯合打擊于忠提供機會。

靈太后親政後，解除于忠侍中、領軍、尚書令等職務，權力被徹底剝奪。之後，她還找了藉口將于忠趕出朝廷：

太后引門下侍官於崇訓宮，門下侍官，自侍中至散騎常侍、侍郎。崇訓宮，蓋太后所居宮也。問曰：「忠在端揆，聲望何如？」咸曰：「不稱厥任。」乃出忠為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征北大將軍、冀州刺史；以司空澄領尚書令。⁷²

宗室元澄被封為尚書令的調動，反映出朝廷主要執行政務的職位均由宗室諸王擔任，形成了新的政權架構。

（二）靈太后的政權架構

由於靈太后在朝政權力不夠穩固，她除了是皇帝生母的身份，沒有其他政治籌碼。加上她家族的政治實力非常薄弱，難以藉助像馮太后、高太后等外戚勢力鞏固政權。⁷³若不採取措

⁷¹ 同上。

⁷² 北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 148〈梁紀四〉，頁 4618。

⁷³ 靈太后的父親胡國珍一生不曾未官，直到靈太后臨朝，才「加侍中，封安定郡公，給甲第，賜帛布綿穀奴婢車馬牛甚厚」。可見靈太后家族的勢力十分薄弱。詳見北齊·魏收：《魏書》卷 83 下〈胡國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833。

施建立自己的統治集團，就難以掌控最高統治權，甚至還有可能成為權臣的掌中之物。為此，她著意拉攏拓跋宗室，以便形成強有力的支持力量，從而鞏固其政治權力。⁷⁴宗室諸王與于忠的政治鬥爭，便為其提供了鞏固政權的機會，主要原因是靈太后與宗室諸王的利益一致，都是想壓制于忠專政。因此，從上文提及的人事調動可見，宗室諸王構成了靈太后政權架構的最主要人員。他們是支持靈太后臨朝聽政的主要力量，故受到胡氏的重用，成為其決策集團最主要的人物。

拓跋宗室在朝廷的威望很高，地位也得到百官的重視。靈太后跟宗室結成姻親，能拉近彼此的距離，成為她有力的支持力量。即便有權臣發動政變，她也能借宗室的力量來制衡。為拉攏宗室諸王，靈太后讓其家族成員與宗室通婚，以婚姻關係結成聯盟。其中，清河王元懌的兩個兒媳均來自靈太后家族：

國珍子祥妻長安縣公主，即清河王懌女也。⁷⁵

（元寶建）父相國清河文宣王（元亶）。」母安定胡氏。⁷⁶

可見靈太后與清河王元懌之間有密切的姻親關係。

此外，元懌在靈太后臨朝聽政後，擔任太傅、太尉等職務，屬於最高執政官。不僅如此，他還「侍中如故。詔懌裁門下之事。又典經義注。」靈太后「以懌肅宗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擬周霍。懌竭力匡輔，以天下為己任。」⁷⁷從以上記載可見，元懌是當時協助靈太后決策政務的最重要大臣，且擁有參與門下省決策的權力。

⁷⁴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九》（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45。

⁷⁵ 北齊·魏收：《魏書》卷83下〈胡國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834。

⁷⁶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40。

⁷⁷ 北齊·魏收：《魏書》卷22〈清河王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592。

高陽王元雍極力擁戴胡氏臨朝聽政，使其成為靈太后統治集團成員之一。其次，在宗室諸王中，元雍的輩分和地位較高，提出的意見較有說服力，能讓大臣信服。故靈太后當政後：

除侍中、太師，又加使持節，以本官領司州牧。……詔雍乘步挽出入掖門。又以本官錄尚書事。……詔雍朝夕侍講。⁷⁸

可見元雍成為北魏政務最主要的決策者之一，同時靈太后還賦權讓他掌管京師地區的行政事務。

任城王澄因輩分極高，而且具有很高的威望，他在孝文帝時期擔任得力大臣。⁷⁹靈太后任用他來執政，不僅有利於治理國家，同時也可以贏得廣泛的支持。因此，他初為司空、加侍中、領尚書令，得以參與政策決策以及監督政令的執行。⁸⁰此外，元澄作為尚書令後，與元暉、元昭等宗室共同參與尚書省的事務，反映出靈太后大量任用宗室擔任尚書令僕和諸部尚書。⁸¹

綜上所述，靈太后第一次臨朝聽政的政權框架，主要任用元懌、元雍、元澄等輩分及地位較高的拓跋宗室。他們不但有豐富的政治經驗，且能得到普遍大臣的支持，所執行的政策有助北魏統治。靈太后利用他們重建新的政權架構，以鞏固她的政治地位，避免受到權臣的迫害。而參與門下政事決策的人涵括上文提及的元懌、元澄、元雍等諸王，元懌為協助靈太后最終裁決門下政事者。⁸²故此，拓跋宗室為靈太后的主要統治集團成員，她的主要政治目的是要利用這些宗室鞏固其地位。出於這個政治目的，無論是中原士族，還是歸降的東晉南朝

⁷⁸ 北齊·魏收：《魏書》卷 21 上〈高陽王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556。

⁷⁹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九》（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14。

⁸⁰ 北齊·魏收：《魏書》卷 184〈禮志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2816。

⁸¹ 同上。

⁸² 北齊·魏收：《魏書》卷 83 下〈胡國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833：「國珍與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太保、廣平王懷，入居門下，同釐庶政。」

宗室，他們都不是靈太后政權架構中，最重要的執政官員。從靈太后聯姻的對象也可得知，她希望用婚姻關係讓拓跋宗室與胡氏家族產生聯繫，所通婚的對象也不會優先考慮歸附江南宗室。因此，當拓跋宗室與歸附江南宗室產生利益衝突時，出於靈太后自身的政治目的，她需要優先保障宗室諸王的利益，從而藉助他們的力量，保障自己的政治地位不會受到影響。其次，拓跋宗室作為門下省主要官員，他們有機會影響決策的過程，靈太后作出不同的政治決定時，也會接納他們的意見。

（三）毆主傷胎案的判決

蘭陵長公主與劉輝的悲劇發生後，靈太后便詔清河王元懌判決此事，他作出「二家女髡笞付宮，兄弟皆坐鞭刑，徙配敦煌為兵」的判決。⁸³但翻閱《刑罰志》的記載，卻發現作出此判決的為門下省：

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宮，餘如奏。」⁸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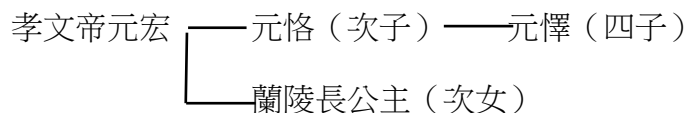
結合上文提及，清河王元懌總理北魏的國家大政，成為了統治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其次，靈太后「詔懌裁門下之事」，印證元懌不但能參與門下政事決策，且是協助靈太后最終裁決門下政事者。⁸⁵因此本文推測，最終判決劉輝死刑的決定，乃出自清河王元懌的決定。

至於清河王元懌堅持判決劉輝死刑，很可能是因為他與蘭陵長公主為姐弟關係，站在家人的角度，為姐姐報仇。蘭陵長公主為元恪的二姐，故她與元懌為姐弟關係。人物關係圖如下：

⁸³ 北齊·魏收：《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312。

⁸⁴ 北齊·魏收：《魏書》卷 111〈刑罰志七〉（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2886。

⁸⁵ 北齊·魏收：《魏書》卷 22〈清河王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591。



早在劉輝與蘭陵長公主爆發第一次家庭矛盾時，靈太后便讓清河王元懌處理是次糾紛：

懌與高陽王雍、廣平王懷奏其不和之狀，無可為夫婦之理，請離婚，削除封位。太后從之。⁸⁶

從清河王元懌要求削除劉輝的封位來看，他對姐夫劉輝「私幸主侍婢有身」應是不滿，故採取較為嚴厲的措施。當蘭陵長公主與劉輝爆發第二次衝突時，清河王元懌很可能為了替姐姐出氣，而要至劉輝於死地。這也就能說明，門下省堅定判決劉輝死刑的原因。

對此，出身博陵崔氏的崔纂對於門下省的判決提出質疑，他認為此案應該由尚書省審理，作出合理的判決，同時強調門下省無權過問案件的調查和審判。然而以上抗議沒有得到皇室的認同，靈太后再次下詔，重新確認原先門下省的判決，維持劉輝死刑的決定。此舉也能反映出，門下省能越權直接審理該案，背後少不了靈太后的支持。至於靈太后的目的，則是為了保障拓跋宗室的利益，以此鞏固自己的地位。因此，當歸附北魏的南宋宗室與北魏拓跋宗室產生利益糾紛時，靈太后出於自己的政治目的，則會在統治政策上，偏向拓跋宗室的利益，與其達成共識。

⁸⁶ 北齊·魏收：《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312。

柒、總結

毆主傷胎案是研究中國法律儒家化的重要案例，也是探討胡漢民族意識形態不同的縮影。既有研究集中於法律史、性別史的角度探討靈太后作出此判決的原因，其中李貞德提出的胡漢民族觀念影響此案的判決受到學界的關注。惟較少從政治史的角度，探討靈太后此舉背後的政治目的，以及門下省官員作出此判決的原因。

本研究從政治史的角度，分析北魏統治者的政權架構，利用文獻和墓志銘的記載，探討不同時期北魏君主為皇室選擇聯姻對象的特點以及其政治目的。過去關於北魏皇室的政治婚姻研究集中在北魏公主、君主后妃等議題，卻鮮有結合拓跋宗室的婚姻特點，重建北魏前後期君主的政權架構，而毆主傷胎案的研究則側面涉及這個議題，需要從政治史的角度瞭解靈太后的政治目的。

從東晉南朝的個案分析可見，北魏統治者會出於不同的政治目的，而利用婚姻與其產生政治聯繫。本文利用司馬楚之以及劉昶的個案，作為反映當時北魏政權的架構，目的在於，說明他們為北魏帶來的政治利益，使他們的家族在婚姻和政治方面得到較好的待遇。雖因史籍對其子孫的記載不多，難以詳細分析每個人被重用的原因，但也能從上述兩個例子，總結出他們家族對北魏的貢獻。研究關鍵是整理出東晉南朝宗室成為聯姻對象的原因：一是有助北魏君主南伐。二是藉助他們在南方的影響力，吸引更多南人歸降北魏。因此，出於以上政治目的，北魏君主對東晉南朝宗室有較好的待遇。

靈太后臨朝聽政時期，為了鞏固其統治地位，她需要依靠拓跋宗室的力量，防止權臣打壓她的政權。出於籠絡宗室諸王的需求，她選擇的聯姻對象多為拓跋宗室，與北魏前期君主和江南宗室通婚的選擇不一致。加上她多任用宗室為主要決策官員，反映出大部分的政務決策，拓跋宗室均有機會參與。也就是說，毆主傷胎案的審理，拓跋宗室也能進行干涉。清河

王元懌作為門下省最主要的官員，其站在蘭陵長公主的立場，為姐姐報仇，故在此案件中判決劉輝死刑。面對拓跋宗室與南宋宗室的利益衝突，靈太后出於自身的政治目的，最終選擇站在北魏宗室的陣營，頒布劉輝死刑的判決。

毆主傷胎案多集中在民族角度，本研究從政治史的角度切入，指出靈太后有明確的政治目的，此案只是冰山一角。對於北魏統治者建立政權架構的標準，胡漢民族身份也許不是關鍵，更多的還是要切合當下統治的政治需求，以選擇不同的聯姻對象。然本文未關注北魏末期的婚姻關係及東、西魏統治者的政治目的，學界可延此思路，結合個案分析，重建當時的政權架構。

徵引書目

一、史料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唐）令狐德棻：《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北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清）沈家本：《寄謄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年。

（清）萬斯同：《補歷代史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0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

二、專書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台北：中國學術著作資助委員會，1966 年。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奠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 年。

張金龍：《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年。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店，2008 年。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二》，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七》，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九》，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商務書局，2010 年。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 年。

姚薇元：《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北朝胡姓考 修訂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三、期刊論文

苗霖霖：〈北魏公主婚姻考〉，《唐都學刊》第2期，2012年，頁67-71。

劉軍：〈北魏駙馬都尉論述〉，《史學集刊》第5期，2010年，頁50-56。

蔡幸娟：〈北魏時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禮——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1989年，頁351-408。

蔡幸娟：〈時論與北朝女主政治——兼論漢魏時代女主政治時論之濫觴〉，《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1999年，頁39-65。

蔡幸娟：〈北魏保皇太后政治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1999年，頁67-92。

安介生：〈略論北魏時期的「上客」、「第一客」與招懷政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期，2007年，頁18-26。

施光明：〈北朝民族通婚研究〉，《民族研究》第4期，1993年，頁48-56。

王永平：〈北魏時期之南朝流亡人士行跡考述——從一個側面看南北朝之間的文化交流〉，《臨沂師範學院學報》第1期，2002年，頁67-72。

高詩敏：〈北朝皇室婚姻關係的嬗變與影響〉，《民族研究》第6期，1992年，頁91-98。

肖鋒：〈南北朝的政治流亡者〉，《漢中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1995年，頁50-59。

張金龍：〈靈太后與元叉政變〉，《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93年，頁95-101。

沈瑋瑋：〈情感、政治與禮法：北魏蘭陵長公主被毆致死案再探〉，《法治現代化研究》第3期，2020年，頁152-165。

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期，2019年，頁1-76。

趙宏榮：《北朝公主研究》，蘭州：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丁磊：《論北魏對異國歸降王室的安撫措施》，吉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2015 年。

張雲華：《北朝婚姻問題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9 年。

楊龍：《北魏政權中的漢族土人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 年。

表一：北魏公主婚姻總表（63 人）

公主	所處時代	駙馬	駙馬家世	參考資料
華陰公主	道武	嵇拔	客（代人）	《魏書》卷 34
昭成女	道武	嵇根	客（代人）	《魏書》卷 34
宜陽公主	明元	穆觀	代人貴族	《北史》卷 20
河內公主	明元	司馬楚之	客（漢人）	《魏書》卷 37
南安長公主	太武	杜超	外戚	《魏書》卷 83 上
陽翟公主	太武	姚黃眉	客（代人）	《魏書》卷 83 上
華陰公主	太武	閻大肥	客（其他）	《魏書》卷 30
濩澤公主	太武	閻大肥	同上	同上
始平公主	太武	赫連昌	客（其他）	《資治通鑑》卷 121
武威長公主	太武	沮渠牧犍	客（其他）	《魏書》卷 99
樂陵公主	太武	穆壽	代人貴族	《北史》卷 20
上谷公主	太武	乙瓌	客（代人）	《魏書》卷 44
城陽長公主	太武	穆平國	代人貴族	《魏書》卷 27
武威公主	文成	司馬金龍	客（漢人）	《魏書》卷 37
臨涇公主	文成	司馬彌陀	客（漢人）	《魏書》卷 46
安樂公主	文成	乙乾歸	客（代人）	《魏書》卷 44
博陵長公主	文成	馮熙	外戚	《魏書》卷 83 上
長城公主	文成	穆真	代人貴族	《魏書》卷 27
高陽長公主	文成	萬振	客（代人）	《魏書》卷 34
武邑公主	文成	劉昶	客（漢人）	《魏書》卷 59
建興公主	文成	劉昶	同上	同上
平陽公主	文成	劉昶	同上	同上
新平長公主	文成	穆羆	代人貴族	《魏書》卷 27
趙郡公主	獻文	司馬躍	客（漢人）	《北史》卷 29
章武長公主	獻文	穆泰	代人貴族	《魏書》卷 27
西河長公主	獻文	薛初古拔	中原土族	《魏書》卷 42
河南公主	獻文	萬安國	客（代人）	《魏書》卷 34
中山長公主	獻文	穆亮	代人貴族	《北史》卷 20
滄水公主	孝文	李安世	中原土族	《魏書》53

⁸⁷ 根據《魏書》、《北史》、《周書》、《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等文獻資料整理。

晉寧公主	孝文	崔賁	中原士族	《魏書》卷 69
彭城公主	孝文	劉承緒	客（漢人）	《魏書》卷 59
陳留公主	孝文	王肅	客（漢人）	《魏書》卷 63
樂浪長公主	孝文	盧道裕	中原士族	《魏書》卷 47
饒陽公主	孝文	穆伯智	代人貴族	《魏書》卷 27
瑯邪長公主	孝文	穆紹	代人貴族	同上
常山公主	孝文	陸昕之	代人貴族	《魏書》卷 40
長樂公主	孝文	高猛	外戚	《魏書》卷 83 下
樂安公主	孝文	馮誕	外戚	《魏書》卷 83 下
順陽長公主	孝文	馮穆	外戚	《北史》卷 80
濟南長公主	孝文	盧道虔	中原士族	《魏書》卷 47
高平公主	宣武	高肇	外戚	《魏書》卷 83 下
平陽公主	宣武	高肇	外戚	《魏書》卷 82
東陽公主	宣武	于景	代人貴族	《魏書》卷 31
淮陽公主	宣武	乙瑗	客（代人）	《魏書》卷 44
華陽公主	宣武	司馬肱	客（漢人）	《魏書》卷 37
義陽長公主	宣武	盧元聿	中原士族	《魏書》卷 47
南陽長公主	宣武	蕭寶夤	客（漢人）	《魏書》卷 59
樂安郡公主	宣武	閻伯昇	客（其他）	《魏書》卷 130
陽平公主	宣武	宇文測	代人貴族	《周書》卷 27
寧陵公主	宣武	王誦	客（漢人）	《魏故寧陵公主墓誌銘》
饒安公主	宣武	刁宣	中原士族	《魏書》卷 38
博陵長公主	宣武	司馬慶雲	客（漢人）	《北史》卷 47
頓丘長公主	孝明	穆氏	代人貴族	《魏書》卷 40
蘭陵長公主	孝明	劉輝	客（漢人）	《魏書》卷 57
上庸公主	孝明	陸子彰	代人貴族	《北史》卷 28
太原長公主	孝明	裴詢	中原士族	《魏書》卷 45
建德公主	孝明	蕭烈	客（漢人）	《魏書》卷 59
平原公主	孝明	侯民	外戚	《魏故臨洮王妃楊氏墓誌銘》
長安縣公主	孝明	胡祥	外戚	《魏書》卷 83 下
豐亭公主	孝明	李彧	中原士族	同上
襄城長公主	孝明	崔瓚	中原士族	《魏書》89
壽陽公主	孝莊	蕭綜	客（漢人）	《北魏詩》卷 2
光城公主	孝莊	馮顥	外戚	《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氏墓誌銘》

表二：北魏拓跋宗室婚姻總表（74 人）

宗室名字	所處時代	妃妻	妃妻家世	參考資料
元遵	道武	劉氏	客（其他）	《魏故太尉府參軍事元侁君之墓誌銘》
元素連	太武	赫連氏	客（其他）	《魏故太尉府參軍事元侁君之墓誌銘》
元陪斤	太武	宇文氏	代人貴族	《魏故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冀州刺史元昭公墓誌銘》
元仁	太武	頓丘李氏	中原士族	《魏書》卷 30
元于德	文成	南陽張氏	中原士族	《魏故太尉府參軍事元侁君之墓誌銘》
元新成	文成	頓丘李氏	中原士族	《太妃李氏墓誌》
元子堆	文成	渤海吳氏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鎮東將軍冀州刺史長平縣開國男元液公墓誌銘》
元鷲	獻文	公孫甌生	代人貴族	《魏侍中大司馬華山王妃故公孫甌生氏墓誌銘》
元丕	獻文	段氏	代人貴族	《魏書》卷 14
元曄	獻文	叱羅氏	代人貴族	《魏故太尉府參軍事元侁君之墓誌銘》
元楨	獻文	馮翊仇氏	代人貴族	《元舉墓誌銘》
元簡	獻文	遼西常氏	外戚	《魏書》卷 20
元超	孝文	隴西李氏	中原士族	《魏書》卷 14
元逸	孝文	頓丘李氏	漢人	《魏故驩驤將軍太常少卿元俊君墓誌銘》
元均	孝文	京兆杜氏	中原	《王諱均元均墓誌》
元鑒（武昌悼王）	孝文	吐谷渾氏	代人貴族	《魏故武昌王妃吐谷渾氏墓誌銘》
元騰	孝文	廣平程法珠	中原士族	《大魏故城門校尉元騰墓誌銘》
元嘉	孝文	河南穆氏	代人貴族	《魏書》卷 18
元淵	孝文	瑯琊王氏	客（漢人）	《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傅大司馬尚書令定州刺史廣陽文獻王元湛銘》
元颺	孝文	瑯琊王氏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冠軍將軍燕州刺史元颺使君墓誌銘》

元澄	孝文	隴西李氏	中原士族	《李氏墓誌》
元澄	孝文	長樂馮令華	外戚	《魏上宰侍中司徒公領尚書令太傅領太尉公假黃鉞九錫任城文宣王文暉太妃馮令華墓誌銘》
元略	孝文	范陽盧真心	中原士族	《魏故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徐州刺史太保東平王元略君墓誌銘》
元鸞	孝文	河南乙氏	代人貴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太保大司馬錄尚書事司州牧城陽王元徽墓誌銘》
元融	孝文	范陽盧貴蘭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司徒公都督雍華岐并揚青五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雍州刺史章武王妃盧貴蘭墓誌銘》
元凝	孝文	河南陸順華	代人貴族	《大魏故驃騎大將軍散騎常侍濟兗二州刺史二州諸軍事東安王大妃陸順華墓誌銘》
元彬	孝文	中山張氏	中原士族	《元舉墓誌銘》
元暉	孝文	長樂馮氏	外戚	同上
元干	孝文	代郡穆氏	代人貴族	《魏書》卷 21 上
元諧	孝文	太原王氏	中原士族	《魏故龍驤將軍荊州刺史廣川孝王元煥墓誌銘》
元勰	孝文	隴西李媛華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媛華氏墓誌銘》
元禧	孝文	隴西李氏	中原士族	《魏書》卷 21 上
元羽	孝文	滎陽鄭氏	中原士族	同上
元雍	孝文	范陽盧氏	中原士族	同上
元詳	孝文	滎陽鄭氏	中原士族	同上
元懌	孝文	河南羅氏	代人貴族	《元寶建墓誌》
元嵩	孝文	代郡穆氏	代人貴族	《北史》卷 19
元忠	孝文	司馬妙玉	客（漢人）	《拓跋忠墓誌》 ⁸⁸
元暉	宣武	遼東公孫氏	代人貴族	《魏故驍驤將軍太常少卿元俊君墓誌銘》
元遙	宣武	安定梁氏	代人貴族	《魏故右光祿大夫右護軍饒陽男姓元名遙墓誌》
元靈曜	宣武	河南尉氏	代人貴族	《魏故征虜將軍平州刺史元靈曜使君墓誌序銘》

⁸⁸ 殷憲：〈《魏故城陽宣王（拓跋忠）墓誌》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第 3 期，2014 年，頁 76-83。

元固	宣武	河南陸氏	代人貴族	《魏故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元固公墓誌銘》
元誘	宣武	河東薛伯徽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儀同三司車騎大將軍雍秦二州刺史都昌侯元公夫人薛氏字伯徽墓誌銘》
元誘	宣武	長樂馮氏	外戚	《魏司徒參軍事元誘命婦馮氏誌銘》
元顯魏	宣武	長樂馮氏	外戚	《魏故假節輔國將軍東豫州刺史元顯魏公墓誌銘》
元湛	宣武	河東薛慧命	中原士族	《魏前將軍廷尉卿元公妻薛慧命墓誌銘》
元舉	宣武	渤海高氏	外戚	《元舉墓誌銘》
元愿平	宣武	樂浪王氏	客（其他）高麗 ⁸⁹	《魏黃鉞大將軍太傅大司馬安定靖王第二子給事君夫人王氏之墓誌》
元湛	宣武	渤海高氏	外戚	《魏故龍驤將軍荊州刺史廣川孝王元煥墓誌銘》
元略	宣武	上谷侯氏	代人貴族	同上
元靈遵	宣武	河南宇文氏	代人貴族	同上
元祐	宣武	遼西常氏	外戚	《魏故齊郡王妃常季繁氏墓誌銘》
元譚	宣武	河內司馬氏	客（漢人）	《大魏元宗正夫人司馬氏誌銘》
元端	宣武	長樂馮氏	外戚	《魏故車騎將軍司空公元故夫人馮墓誌》
元景略	宣武	蘭將	代人貴族	《魏元氏故蘭將夫人墓誌銘》
元懷	宣武	馮氏	外戚	《魏書》卷 11
元乂	孝明	安定胡氏	鮮卑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冀州刺史江陽王元乂公之墓誌銘》
元亮	孝明	范陽盧氏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冀州刺史江陽王元乂公之墓誌銘》
元穎	孝明	清河崔氏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冀州刺史江陽王元乂公之墓誌銘》
元爽	孝明	頓丘李氏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都督涇岐秦三州諸軍事衛大將軍秦州刺史尚書左僕射元公墓

⁸⁹ 姚薇元：《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北朝胡姓考 修訂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187。

				誌銘》
元德隆	孝明	蕭氏	客（漢人）	《魏故使持節都督涇岐秦三州諸軍事衛大將軍秦州刺史尚書左僕射元公墓誌銘》
元悅	孝明	長樂馮季華	外戚	《魏故樂安王妃馮季華氏墓誌銘》
元湛	孝明	瑯琊王令媛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傅大司馬尚書令定州刺史廣陽文獻王元湛銘》
元壽安	孝明	范陽盧蘭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尚書左僕射雍州刺史司空公始平文貞公國太妃盧蘭氏墓誌銘》
元崇智	孝明	河東薛氏	中原士族	《魏故假節輔國將軍東豫州刺史元顯魏公墓誌銘》
元徽	孝明	隴西李氏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太保大司馬錄尚書事司州牧城陽王元徽墓誌銘》
元珽	孝明	河南穆玉容	代人貴族	《魏輕車將軍太尉中兵參軍元珽妻穆玉容夫人墓誌銘》
元煥	孝明	河南穆氏	代人貴族	《魏故龍驤將軍荊州刺史廣川孝王元煥墓誌銘》：p168 「妃河南穆氏，父纂，荊州長史。」
元延明	孝明	長樂馮氏	外戚	《魏故使持節侍中太保特進都督雍華岐三州諸軍事大將軍雍州刺史安豐王妃馮氏墓銘》
元謚	孝明	長樂馮會	外戚	《馮會墓誌銘》
元顥	孝明	頓丘李元姜	中原士族	《魏北海王妃故李氏元姜誌銘》
元子訥	孝明	隴西李氏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媛華氏墓誌銘》
元寶月	孝明	蘭陵蕭氏	中原士族	《魏故持節都督秦州諸軍事平西將軍秦州刺史孝王元寶月墓誌銘》
元亶	孝明	安定胡氏	外戚	《魏書》卷 83 下
元鑒（北魏樂安王）	孝明	趙郡李季嬪	中原士族	《魏故使持節侍中都督定冀相殷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定州刺史尚書令儀同三司文靜李憲公墓誌銘》
元寶建	孝明	武城崔氏	中原士族	《元寶建墓誌》